

「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擴廠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  
招標文件廠商請求釋疑回覆表

編號	需求項目/ 內容頁次	廠商提問/修正建議	本局說明回覆	招標文件調整後內容
1	公告資訊	<p>建議修正漏字及贅字。</p> <p>建議修正為：</p> <p>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至永康再生水廠產水量擴充至每日 <b>15,500</b> 立方公尺工程驗收完成日止，<del>詳</del>詳契約書第 7 條及工作說明書</p>	<p>公告之「履約期限」文字闕漏為本局誤繕，將依貴公司意見修正。</p>	<p>修照招標公告，</p> <p>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至永康再生水廠產水量擴充至每日 <b>15,500</b> 立方公尺工程驗收完成日止，詳契約書第 7 條及工作說明書</p>
2	投標須知第十三條 (P.4)	<p>原文將排除所有依法在國內設置的外國廠商分支機構參與投標，本公司目前已執行完畢或執行中有關台南市的各類技術顧問服務計畫有： 【竹溪流域周邊景觀改善計畫設計及監造】、 【臺南市安平再生水廠新建工程統包計畫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第一期)】等案，顯示本公司可符合公共工程投標廠商條件。建請貴局可修改本條規定，讓本公司有一公平競爭及可貢獻所長之機會。</p> <p>建議修正為：</p> <p>十三、本採購：</p> <p>■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p>	<p>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10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426540 號函，「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其法律上權利義務及主管機關之管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中華民國公司同。」本項依建議修正。</p>	<p>修正投標須知第十三條，</p> <p>十三、本採購：</p> <p>■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p> <p>■臺星經濟夥伴協定。</p> <p>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p> <p>■不可參與投標，<b>惟經本國認許在國內登記成立分支機構，並取得本國之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在此限。</b></p>

「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擴廠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  
招標文件廠商請求釋疑回覆表

		<p>■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p> <p>■不可參與投標，惟經本國認許在國內登記成立分支機構，並取得本國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者，不在此限。</p>		
3	投標須知第十六條 (P.10)	<p>原條文擴充項目涵蓋範圍廣泛，預算僅有預計採購金額之 25%，卻包括較預計採購項目範圍更為廣泛之案件，不符比例原則，因此建請貴局刪除相關條文。</p> <p>建議修正為：</p> <p>十六、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請載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p> <p>擬保留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項目)：本採購契約內工項或預備採購項目<del>或新增本案履約地點之擴廠、改善、修繕等工程專案管理或監造項目或其他配合中央單位再生水增供及水質改善等事項。</del></p>	<p>本案後擴項目屬本案履約地點範圍內，本項不予調整。</p>	<p>說明，不予調整</p>
4	投標須知第	<p>投標須知第十二條未勾選議價，第六十條已勾</p>	<p>有關投標須知第十二條招標</p>	<p>說明，不予調整。</p>

「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擴廠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  
招標文件廠商請求釋疑回覆表

	<p>六十三條 (P. 23-24)</p>	<p>選不訂底價，應表示本契約採固定金額給付，因此建請修正本條條文。 建議修正為： 六十三、本採購：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如採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方式)：<b>採固定金額給付。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請經評選(審)取得優先議價(約)權後，經議價(約)成立後決標。</b></p>	<p>方式未勾選(3-3)議價，係因本案招標方式屬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一項第九款「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另依據最有利標作業手冊第貳條第二項第(六)款略已「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或按優勝序位，依序與二家以上之優勝廠商辦理議價後決標。如已於招標文件訂明決標之固定金額或費率者，則以該金額或費率決標。但須注意議價程序仍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本案評選須知已載明本案屬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惟依據上開條文，議價程序仍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p>	
--	----------------------------	--	---	--

「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擴廠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  
招標文件廠商請求釋疑回覆表

5	契約 P. 8	<p>原條款前段是以”當期工程估驗進度”為監造費估驗之計算依據，而後段則以”當期工程進度”為依據。考量監造工作之進展與工程進度更具密切性，也符合工程整體執行效益，故建議以”當期工程進度”為計算依據。</p> <p>建議修正為： 第五條第一項第3款 本契約監造服務費部分由乙方每月依據工程估驗進度百分比請領估驗款，請款金額依「監造服務費×當期工程估驗進度」計。每次請款，乙方應以書面申領，經甲方核實後，依「監造服務費×當期工程進度」金額扣除已請領之金額給付。</p>	<p>考量工程進度受契約變更、網圖修正等因素而變動，爰按次監造費用採工程估驗進度計算較為合宜，亦較不會有超估情形發生。</p> <p>監造費用應每月依據工程估驗進度百分比請領估驗款，請款金額依據「監造服務費×當期工程估驗進度」計。考量契約前後一致性，爰修正內容。</p>	<p>修正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3款， 本契約監造服務費部分由乙方每月依據工程估驗進度百分比請領估驗款，請款金額依「監造服務費×當期工程估驗進度」計。每次請款，乙方應以書面申領，經甲方核實後，依「監造服務費×當期工程估驗進度」金額扣除已請領之金額給付。</p>
6	契約 P. 17	<p>中華民國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一一〇三〇〇三一〇號函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點，機關辦理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其委託監造者，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下列事項。但性質特殊之工程，得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適用之，監造單位應比照第五點規定，置受訓合格(品管人員)之現場人員；每一標案最低人數規定如下：1.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p>	<p>依據「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統包工程決標公告，其中「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再生水廠新建工程委託營運維護採購契約」項內第二階段統包工程已依新台幣 211,000,000 元決標。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p>	<p>說明，不予調整。</p>

「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擴廠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  
招標文件廠商請求釋疑回覆表

		<p>之工程，至少一人，故建議本案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修正監造人員受訓合格(品管人員)符合規定1人。</p> <p>建議修正為：</p> <p>第八條 履約管理</p> <p>十四、</p> <p>本案委託技術服務範圍若包括監造者，乙方於工程契約工期內派遣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之監造人力計畫表如下(由甲方於招標時依預算規模、技服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0點填寫)，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留駐工地期間超過下表約定人月數，得依第4條第8款增加監造服務費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8 965 1135 1303"> <thead> <tr> <th>派遣人員資格</th> <th>人數</th> <th>是否專任</th> <th>留駐工地期間</th> <th>權責分工情形</th> <th>契約人月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監造主任</td> <td>1</td> <td>否</td> <td>依工 作說 明書</td> <td>依權 責分 工表</td> <td>依據 契約 第七</td> </tr> </tbody> </table>	派遣人員資格	人數	是否專任	留駐工地期間	權責分工情形	契約人月數	監造主任	1	否	依工 作說 明書	依權 責分 工表	依據 契約 第七	<p>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條第(一)項略已「監造單位應比照第五點規定，置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每一標案最低人數規定如下：</p> <p>...2. 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二人。」暨第(二)項「前款現場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監造服務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依上開條文所述，本案監造現場人員共需2人，其中1名為監造主任，並皆為專任。</p>	
派遣人員資格	人數	是否專任	留駐工地期間	權責分工情形	契約人月數											
監造主任	1	否	依工 作說 明書	依權 責分 工表	依據 契約 第七											

「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擴廠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  
招標文件廠商請求釋疑回覆表

				約定		條		
		監造人員受訓合格(品管人員)	1	是	依工作說明書約定	依權責分工表	依據契約第七條	
7	契約 P.18	<p>技師法有記載要施工圖說審查，但依現況執行，故建議得刪除”施工圖說審查”。</p> <p>建議修正為：</p> <p>(一) 本契約實施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乙方須於簽約後 15 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提報其實施簽證之執行計畫，經甲方同意後執行之。(本執行計畫應具之工作項目，甲方應依工程種類、規模及實際需要定之)</p> <p>1. 上述執行計畫如屬設計簽證者，應包括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數量計算、預算書、設計圖與計算書，並得包括<input type="checkbox"/>補充測量、<input type="checkbox"/>補充地質調查與鑽探、<input type="checkbox"/>施工安全評估、<input type="checkbox"/>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及<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必要項目_____。</p> <p>(由甲方視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勾選及載明其他必要項目)</p>					<p>依據「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六條第 2 項及貴公司意見所述，經本局權衡，不予調整。</p>	<p>說明，不予調整。</p>

「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擴廠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  
招標文件廠商請求釋疑回覆表

		2. 上述執行計畫如屬監造簽證者，應包括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 <b>施工圖說審查</b> 、材料與設備抽驗、施工查驗與查核、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必要項目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8	契約 P. 19	建議修改條文使其與服務工作說明書之六、(二)、8 規定一致。 摘錄：本案「服務工作說明書」P. 6。 8、製作並提送月報及本階段結案報告： (1) 每月 15 日前提送前一個月之月報至甲方備查，月報內容應包括工程督導紀錄、進度、品質等相關辦理成果，若第一個月履約期間不滿一個月，則月報併入第二個月一起提送；最後一個月之月報應於履約期滿後 日內提送。 建議修正為： 十七、其他： (二) 乙方履約期間，應於每月 <b>十五</b> 日前向甲方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含當月完成成果說明)、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考量契約前後一致性，修正工作月報提送時間為每月 15 日前提送。	修正契約契約第八條第十七項第(二)款， 乙方履約期間，應於每月 <b>十五</b> 日前向甲方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含當月完成成果說明)、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9	契約 P. 32	同條同項第(三)款已明訂即使於前款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若屬乙方惡意所為而致生對於第	有關該條文原未勾選，將依貴公司意見修正。	修正契約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擴廠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  
招標文件廠商請求釋疑回覆表

	<p>三人侵權行為時，對第三人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故對於甲方之權利維護實屬充足，另對於致生損害之乙方，賠償責任亦屬明確。</p> <p>現今招標文件對於惡意行為者已賦予甲方完整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利，惟對於非屬惡意行為者賦予較不符比例原則之損害賠償責任。故建請貴局調整本項條文之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契約價金總額，以衡契約兩造之權利與責任，望請明鑑。</p> <p><b>建議修正為：</b></p> <p>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p> <p>八、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p> <p>(一)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p> <p>(二) 除懲罰性違約金、逾期違約金及第 9 款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甲方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p>		<p>八、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p> <p>(一)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p> <p>(二) 除懲罰性違約金、逾期違約金及第 9 款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甲方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p> <p>■契約價金總額。</p> <p><input type="checkbox"/>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倍。</p> <p><input type="checkbox"/>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金額_____元。</p> <p>(三)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p>
--	--	--	--

「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擴廠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  
招標文件廠商請求釋疑回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契約價金總額。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倍。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金額_____元。 (三)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10	契約 P. 69	有關發生職業災害，如為死亡災害，對監造之工程扣罰款，並未公允。監造單位若有落實對施工廠商之職安衛監督工作，但因施工廠商之不作為或未注意而產生之職業災害，其相關權責仍歸屬施工廠商。 <b>建議刪除附錄 1 第四點</b> <b>4. 本契約第十八條補充條款：</b>	本條文係為加強落實監造單位對施工廠商之職安衛監督責任，非將相關權責由施工廠商轉至監造單位，爰保留本項。	說明，不予調整。
11	契約 P. 71	依工程會頒布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15 條第(二)項驗收程序略云，「1.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及機關。機關應於收到該通知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依貴公司建議修正。	刪除契約附錄 1 第九條補充條款第二點。

「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擴廠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  
招標文件廠商請求釋疑回覆表

		<p>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p> <p>以上實已載明竣工確認之程序,並無額外由監造單位辦理竣工查驗之程序。</p> <p><b>建議刪除附錄 1 第四點</b></p> <p><b>有關本契約第九條補充條款第二點</b></p> <p><b>二、收受竣工通知後,監造竣工查驗期限未依採購法相關規定期限辦理或竣工查驗不實者,扣罰監造 10 點。</b></p>		
12	契約 P. 71	<p>本條款在扣罰監造服務方面並無法明訂具體之扣罰內容(金額),且扣罰點依本契約內容已有相關折算扣罰金額之規定,故建議刪除「除依契約相關規定處分並扣罰監造服務費外,」乙句。</p> <p>建議修正:</p> <p>附錄 1 第四點</p> <p>有關本契約第九條補充條款第四點</p> <p>四、監造廠商未善盡服務契約所載應辦事項,經採購稽核、審計單位或檢廉調機關查獲缺失,而無法證明業已善盡監造責任時,<b>除依契約相關規定處分並扣罰監造服務費外</b>,每項缺</p>	<p>本項條文係為加強落實監造單位善盡服務契約所載應辦事項之責任,爰保留本條文。</p>	<p>說明,不予調整。</p>

「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擴廠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  
招標文件廠商請求釋疑回覆表

		失再額外扣罰 3 點。		
13	工作說明書 P. 7	有關統包商之設計審查，依服務工作說明書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屬專案管理之權責，故建議刪除設計兩字。 建議修正： 第六條第(二)項第 22 款第(3)目 對統包廠商 <del>設計</del> 、施工品管工作之查核。	有關工程變更設計係屬本案範疇。	說明，不予調整。
14	工作說明書 P. 8	趕工計畫系由統包商編製，監造廠商具有督促廠商落實之責，並於送審時由監造廠商進行審查，為避免相關權責不明確，故建議將協助兩字予以刪除。 建議修正： 第六條第(二)項第 28 款第(1)目 (1) 統包商施工進度落後達 5% 以上，乙方應負責監督 <del>並協助</del> 統包廠商提送趕工計畫並召開趕工會議，審查後報甲方核備並據以趕工。	統包商施工進度落後達 5% 以上，乙方應提出進度趕工建議方案，並負責監督統包廠商提送趕工計畫並召開趕工會議。為避免說明不明確，修正說明內容。	修正工作說明書第六條第(二)項第 28 款第(1)目， (1)統包商施工進度落後達 5% 以上，乙方應 <b>提出進度趕工建議方案，並負責監督統包廠商提送趕工計畫</b> 並召開趕工會議，審查後報甲方核備並據以趕工。
15	工作說明書 P. 11	建議修改條文使其與契約第五條第十六項規定【甲方得延聘專家參與審查乙方提送之所有草圖、圖說、報告、建議及其他事項，其所需一切費用(出席費、審查費、差旅費、會場費用等)由甲方負擔】一致。 建議修正：	為考量契約前後一致性，修正契約第五條第十六項規定。	刪除契約第五條第十六項規定。

「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擴廠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  
招標文件廠商請求釋疑回覆表

	<p>七、各階段應辦事項（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事項）：</p> <p>14、機關辦理服務範圍內相關是項之現勘或相關會議、查考、督導、協調或訴訟等會議，廠商必須出席，並協助機關製作會議簡報與紀錄，其若有委託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者，由機關得請廠商支應交通服務與出席等相關費用。</p>		
--	--	--	--